

证券代码：839077

证券简称：飞嘀智慧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房屋租赁	60,000.00	203,341.50	实际租用房屋面积减小
合计	—	60,000.00	203,341.50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周纯珊

- 2、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恩波路 81 号 62 户
- 3、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周超宣先生之妹妹；为股东、董事周纯玲女士之妹妹；为股东、董事陈家涌先生之姨母；为股东、监事陈家栋先生之姨母。
-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方周纯珊女士作为出租方，将其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16D302 室房屋租赁给公司办公和注册地址使用，预计 2020 年度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超宣、陈家涌、周纯玲回避表决。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家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和注册地址使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租用关联方周纯珊女士的房屋进行办公及注册地址使用。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将与周纯珊女士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